

晋城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联合作战支持 中心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晋城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联合作战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11N01242104820251601

甲方：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4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1（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晋城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联合作战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1405992025AGK00351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品牌：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金额：_____ / _____

国别：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定制环绕型三人双层功能型控制台席位-操作终端、定制三人研判控制席位-操作终端、定制环绕型三人双层功能型控制台席位-操作终端（含显示器）、定制三人研判控制席位-操作终端（含显示器）、辅助显示终端、主显示终端、投影仪。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定制办公椅、投影仪、定制环绕型三人双层功能型控制台席位-操作终端、定制三人研判控制席位-操作终端、辅助显示终端、主显示终端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591228 元

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壹仟贰佰贰拾捌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 _____

分期付款: 签订正式合同后, 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其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成本补偿: _____ /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签订正式合同后 60 日历天完成。

(2) 履约地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结束后, 填写“验收报告”, 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中涉及相关费用的, 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由甲方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要求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质量现行验收规范执行,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11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住 所	/	住 所	/
联系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通信地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0500796358226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10937455Q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迎泽支行
		银行账号	050212110903211998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

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

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为联合体参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 10 日内未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质保三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且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恢复正常工作；重大故障会联合原厂商在 24 小时内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质保三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质保期内，提供的产品如发生故障免费进行更换或维修，并能保证正常使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4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解决，24 小时内解决不了提供备品备件。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完成约定事务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款项作为合同解除的赔偿金。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 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节 第 15.3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质保、 运行监督、 维修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应当承担因迟延维修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以及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而支出的费用。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合同的有关逾期交货的违约条款处理。 3、 乙方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将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事项交由他人处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就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上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设备款，赔偿款，公证费，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和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晋城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山西省晋城市</u> ；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合同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保证期	环保节能产品编号及有效期
1	SDK与交易数据查询系统	开普勒	开普勒云砚	深圳、深圳市安数科技责任有限公司	1	365000	365000	签定正式合同后60日历天完成。	货物质保三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2	※特殊网络行为数据挖掘分析设备	融悦数联	rh-15	北京、北京融悦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1	637500	637500	签定正式合同后60日历天完成。	货物质保三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3	视频综合研判系统	新橙追影	新橙追影特征目标识别追踪系统 v2.0.6	北京、北京新橙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	331163	331163	签定正式合同后60日历天完成。	货物质保三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4	专业音频处理器	迪士普	D6648	广州、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1	4000	4000	签定正式合同后60日历天完成。	货物质保三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5	双通道专业数字功放	迪士普	DX1500	广州、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1	3200	3200	签定正式合同后60日历天完成。	货物质保三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6	无源全频音箱	迪士普	D6563	广州、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2	1100	2200	签定正式合同后60日历天完成。	货物质保三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7	支架	迪士普	D3A	广州、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2	180	360	签定正式合同后60日历天完成。	货物质保三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8	真分集无线话筒套装(双台式)	迪士普	D5824(双台式话筒)	广州、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1	1400	1400	签定正式合同后60日历天完成。	货物质保三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9	真分集无线话筒套装(四台式)	迪士普	D5844(四台式话筒)	广州、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1	3000	3000	签定正式合同后60日历天完成。	货物质保三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10	电源时序器	迪士普	D6572II	广州、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1	1280	1280	签定正式合同后60日历天完成。	货物质保三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11	话筒插头-卡侬头(公)	迪士普	D1.2D	广州、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2	200	400	签定正式合同后60日历天完成。	货物质保三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12	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迪士普	D1.2E	广州、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8	200	1600	签定正式合同后60日历天完成。	货物质保三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13	定制环绕型三人双层功能型控制台席位	控制台席位：九都金柜 操作终端：联想显示器：联想	控制台席位：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操作终端：M90h G1s DK-D007 显示器：B2431E	控制台席位：洛阳、洛阳市九都金柜家具有限公司 操作终端和显示器：北京、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4	14750	59000	签定正式合同后60日历天完成。	货物质保三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操作终端节能编号：CQC24701430998 操作终端节能有效期：2027年10月16日 操作终端环保编号：CEC2023ELP00722602 操作终端环保有效期：2028年1月18日 显示器节能编号：CQC23701411360 显示器节能有效期：2028年9月5日

14	定制三人研判控制席位	控制席位：九都金柜 操作终端：联想 显示 器： 显示 器：联 想	控制席位：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操作终端： M90h G1s DK-D007 显示 器： B2431E	控制席位：洛阳、洛阳市九都金柜家具有限公司 操作终端和显示器：北京、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	15250	30500	签定正式合同后 60 日历天完成。	货物质保三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操作终端节能编号： CQC24701430998 操作终端节能有效期： 2027 年 10 月 16 日 操作终端环保编号： CEC2023ELP00722602 操作终端环保有效期： 2028 年 1 月 18 日 显示器节能编号： CQC23701411360 显示器节能有效期： 2028 年 9 月 5 日
15	定制办公椅	九都金柜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洛阳、洛阳市九都金柜家具有限公司	18	1300	23400	签定正式合同后 60 日历天完成。	货物质保三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环保编号： CEC2019ELP04207895 环保有效期： 2028 年 2 月 20 日
16	辅助显示终端	蓝色领域	LSLY-5500-E1	广州、广东蓝色领域科技有限公司	2	12000	24000	签定正式合同后 60 日历天完成。	货物质保三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节能编号： CQC22701372395 节能有效期： 2027 年 12 月 29 日 环保编号： CEC2020ELP01814202 环保有效期： 2027 年 6 月 23 日
17	长条 LED 显示屏	万奥触控	长条 LED 显示屏	北京、北京万奥科技有限公司	5	145	725	签定正式合同后 60 日历天完成。	货物质保三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18	主显示终端	蓝色领域	LSLY-1000-E1	广州、广东蓝色领域科技有限公司	3	32000	96000	签定正式合同后 60 日历天完成。	货物质保三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节能编号： CQC22701372395 节能有效期： 2027 年 12 月 29 日 环保编号： CEC2020ELP01814202 环保有效期： 2027 年 6 月 23 日
19	投影仪	Sonnoc	SNP-LC46DHW	北京、索诺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	6500	6500	签定正式合同后 60 日历天完成。	货物质保三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节能 编 号 : CQC22702332672 节能有效期： 2027 年 05 月 26 日 环 保 编 号 : CQC22702332673 环保有效期： 2027 年 05 月 26 日
总价(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壹仟贰佰贰拾捌元整										￥: 1591228

附件二：信息安全责任书

为切实加强云接入客户的安全使用和规范管理，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保障其它客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乙方现有网络现状制定本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对于所申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移动”）的云服务，为确保向用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山西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网络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以及中国移动山西公司相关的业务管理规定或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得利用山西移动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山西移动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山西移动互联网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荣誉、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2、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3、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4、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5、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6、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8、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9、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 10、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 11、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传播虚假信息的。
- 12、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违背中华民族优良文化传统与习惯、以及其它违背社会公德的各类低俗信息。

承诺在使用山西移动公司互联网业务期间，对自己公司服务器所提供的内容进行定期的检查，对存放在自己服务器上的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严防出现上述不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内容。同意山西移动公司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谨慎的判断来决定客户发布的内容是否涉及以上内容。对使用山西移动公司互联网接入服务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问题负完全责任。如发生上述事件，与山西移动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山西移动公司也不应对此或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并且山西移动公司有权采取停止客户互联网接入等合理措施而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将由客户承担，但山西移动公司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山西移动公司有审核客户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约的任何责任。

三、不得利用山西移动互联网从事以下破坏计算机系统及互联网安全的行为：

- 1、网络攻击行为
 -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 向其他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 2、淫秽色情信息危害行为
 - (1) 在网站或业务平台等相关系统发布、传播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的行为；
 - (2) 网站或业务平台引入、分发其他的网站、应用等内容，由于管理、手

段缺失，而导致引入、分发内容包含色情、低俗等不良信息的行为。

3、计算机病毒危害行为

- (1)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 (2)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4、发送或协助发送垃圾邮件行为

- (1) 故意向未主动请求的客户发送或中转电子邮件广告刊物或其他资料；
- (2) 故意发送没有明确的退信方法、发信人、回信地址等的邮件；
- (3) 邮件服务器存在漏洞或开放 OPENRELAY 功能导致被转发垃圾邮件；
- (4) 冒名发送恶意邮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5) 其它任何协助垃圾邮件发送行为、可能会导致影响网络正常运营及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邮件等。

5、手机恶意软件危害行为

- (1) 服务器作为手机应用软件下载源所提供的下载列表中含有违规恶意软件，或者直接作为手机恶意软件的下载源，通过互联网传播手机恶意软件；
- (2) 作为手机恶意软件控制服务器，对中毒用户手机进行远程控制，进行下发表远程指令、收集用户隐私、不知情定制业务造成扣费等恶意行为。

四、不得删除、修改或掩藏移动云服务相关的业务或产品中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声明。

五、不得对移动云服务相关的业务或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汇编；

六、承诺不将移动云服务相关的业务或产品用于由于相关业务或产品故障而可能会导致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理或环境损害（以下简称“高风险使用”）的任何应用或情况。高风险使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飞机或其他大型交通工具、核设施或化工设施、生命支持系统、植入式医疗设备、机动车辆或武器系统；但是，高风险使用不包括，出于管理目的而利用产品来存储配置数据，利用工程和/或配置工具或利用其他非控制性应用程序，以及在上述使用情形中即使出现故障，也不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质或环境损害的任何应用或情况。这些非控制性应用程序可能会与控制性应用程序进行通信，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控制功能负责；

七、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对于其它破坏乙方网络信息安全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本责任书同样适用。

八、我单位承诺对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九、我单位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十、我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乙方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十一、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十二、乙方将通过技术手段、受理投诉及其它方式实时监控乙方网络及内容信息的安全状况。对于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客户、不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自身网络及内容信息安全的客户、恶意威胁乙方网络安全的客户以及妨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客户等，乙方将依据国家相应法规、条例以及本责任书内容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保证网络的安全。情节严重者，将报送当地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乙方作为电信运营商，有按要求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处理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客户基础资料、采取技术措施处理等。

十四、乙方在接到投诉或发现危害互联网安全的行为后，将立即针对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确认客户已完成有效整改：

1、危害信息安全的行为：立即对非法信息源、传播途径以及互连端口等进行封堵，并进行封存取证。

2、网络攻击行为：立即针对其攻击途径、端口进行封堵，并进行封存取证。对于相关人员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直至移交国家信息安全机构及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淫秽色情信息危害行为：立即删除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并查找原因分

析不足，对发布的信息建立完善的审核、管控机制，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防止出现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对非法信息源、内容引入路径等进行封堵，禁止引入、发布包含淫秽色情和低俗内容的域名链接。对网络安全影响严重，可能或已经造成乙方网络及其他客户损失时，乙方将立即中断客户网络连接，同时以多种方式通知客户。对于相关人员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直至移交国家信息安全机构及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计算机病毒危害行为：在接到投诉或警示发现此行为后，接入客户应首先断开与乙方网络的连接并及时清除计算机病毒。若接入客户在接到警示后30分钟内没有采取措施改正，或被发现的计算机病毒已被证实或有理由相信其危害性对网络安全影响严重，可能或已经造成乙方网络及其他客户损失时，中国移动将立即中断客户网络连接，同时以多种方式通知客户。

5、发送或协助发送垃圾邮件行为：在接到投诉或警示发现此行为后，将立即对入驻客户予以警告，并列入监控名单；对于情节严重者，将立即针对参与发送或协助发送垃圾邮件的客户暂时关闭网络服务及对互连端口进行封堵。

十五、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负责保障甲方接入互联网的链路畅通。对于甲方侧设备、服务器、软件等资产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由甲方负责，甲方必须考虑到互联网的技术特征，在必要的情况下采取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措施，由于甲方未采取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出现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及事件，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由于非乙方链路和乙方设备硬件故障原因的其他电信原因及不可抗力而使得甲方利用互联网通讯造成的业务数据损失、泄露、不能正常使用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对屡整屡犯、明知故犯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双方接入合作协议；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国家信息安全机构、当地司法机构等相关部门并依法配合处理。对于对中国移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名誉影响的，中国移动有权追究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签署本责任承诺书的客户必须认同中国移动对危害互联网安全行为的定义，并承诺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1、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有效的网络安全与信

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手段及措施。

2、按照中国移动网络安全行为类型，对自身网络行为和其下挂客户的网络使用行为进行管理和约束。

3、接受中国移动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中国移动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处理方法，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中国移动查找、清除非法网络行为，直至处理完毕。

4、对自身网络行为负全责，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联系方式或网络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中国移动相关联系人员，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身承担。

6、根据《网络安全法》客户必须留存网络日志 6 个月，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从事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项目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提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对发现未留存网络日志的网站，山西移动公司立即停止接入服务。

十八、申请单位实际使用资源不得超过申请单上所申请数量，实际部署的应用类型需与申请单中所填写的应用类型须保持一致；若出现实际使用数量超出所申请资源数量或实际部署的应用类型与申请时所填写类型不匹配的情况，一旦发现将立即停止违规使用的资源，对已超出部分的费用由申请单位负责承担，且应用中出现的风险问题由申请方自负。

十九、如果甲方利用本协议进行的业务活动需要获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则甲方应在业务接入前获得如下许可或批准，否则乙方有权不给予业务接入：

1、甲方提供的网站服务如为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

2、甲方提供的网站服务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

3、甲方如开办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及电子公告等栏目，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4、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履行期内所获得的相关许可、批准、备案手续持续

有效，否则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是否具有该等许可、批准、备案手续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有效的任何责任。

二十、“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入驻客户承诺并确认：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及时与中国移动网站域名备案部门联系并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我公司有权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二十一、如有其它影响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

二十二、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本安全责任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与该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我单位愿承担上述各项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积极配合中国移动公司做好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对责任单位进行经济惩罚以及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相关业务。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中国移动负责保管。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签字：

日期：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承诺书

为了预防和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电信用户)订购和使用中国移动提供的电信服务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要求：

一、我单位申请办理电信业务时，承诺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我单位不会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二、我单位承诺不会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会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会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三、我单位承诺会对我单位使用电信服务的行为负责，不会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会利用电信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四、我单位承诺，如果涉及从中国移动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我单位会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并依法将

销量、存量 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中国移动。

五、我单位承诺不会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 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 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 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六、我单位承诺依法遵守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法律法规，主动配合中国移动 开展的监督检查与风险排查工作， 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七、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我单位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 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 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 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

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八、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中国移动有权依法依规或者依照电信服务合同约定，停止向我单位提供涉诈电信服务，追究我单位的违约责任。

本承诺书经我单位(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构成我单位与中国移动之间电信服务合同(包括各类电信业务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

承诺人(电信用户)签署：

日期：

